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怡麟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
10 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怡麟犯公然侮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陳怡麟為計程車司機，於民國112年2月2日23時許，前往位在臺
16 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中油信義路加油站（下稱本案
17 加油站）加油，陳怡麟則前往廁所，陳怡麟從廁所出來後，不滿
18 本案加油站員工甲○○將信用卡等物品放置於車縫間，竟基於公
19 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23時33分許，在本案加油站內對甲○○辱
20 馬「幹你娘」等語。

21 理由

22 壹、證據能力方面：

23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24 程序，檢察官及被告陳怡麟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5 （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5
26 頁），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
27 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其雖有罵「幹
30 你娘」等語，但不是針對告訴人，是指中油公司為什麼會訓
31 練出這種員工云云。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本案加油站加油，並在期間前
03 往廁所，回來發現信用卡等物品遭告訴人甲○○放在車縫
04 間，因此不滿而對「幹你娘」等語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05 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6 第8537號卷（下稱偵卷）第11頁至13頁】，並有告訴人所提
07 出之錄音檔案暨譯文、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佐（見偵
08 卷第15頁、第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
09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按刑法第27章之「妨害名譽」罪章，依其保護人格法益之層
11 次與內容上之不同，本即訂有不同之行為規範，此參酌同法
12 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一旦有公然侮辱他人之行為，
13 即應負有刑事責任，而未若同法第310條、第311條有關誹謗
14 罪之成立，尚有不罰規定或免責要件自明。又公然侮辱罪係
15 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
16 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
17 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當之，且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
18 聞見為要件。而此「侮辱」，係指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
19 圖畫等，對他人予以侮謔、辱罵，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而言，且祇須有減損或貶抑被
20 害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虞為已足，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本罪之規範作用，係在保護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法益，從而是否構成「侮辱」之判斷，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並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

21 (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
22 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第2179號
23 等解釋參照）。被告對告訴人辱稱上開言詞時，係在本案加

油站處，有檢察官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1頁），是上開地點確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而符合「公然」之狀態無疑。

(四)被告以「幹你娘」辱稱告訴人，明顯係貶損他人之字句，亦帶有人身攻擊之意味，足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而被告係年近70歲之成年人，顯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上開言詞係屬侮辱人之用語，卻猶以上開字詞攻訐告訴人，是被告主觀上顯有侮辱告訴人之意，甚為灼然。

(五)被告雖辯稱：其辱罵的對象不是針對告訴人云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案發後其要開車離開，其有向告訴人大聲道歉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依此而觀，若被告罵稱「幹你娘」之對象如其所述係中油公司，則被告實無在離去時向告訴人道歉之必要，反益徵被告當時確係對告訴人辱斥「幹你娘」甚明，被告所辯，洵屬臨訟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六)至被告聲請向中油公司調閱案發時告訴人有阻擋其車輛，不讓其離去之監視影像光碟（見本院卷第25頁），然被告已陳明：其辱罵告訴人後，告訴人才阻擋其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依此而觀，被告聲請調查之事實，顯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當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將其信用卡等物品夾放在車縫間，即心生不滿，而以前揭詞語辱罵告訴人，顯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以其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飾詞狡辯，推諉卸責，且於庭後又在法庭內咆哮（見本院卷第28頁），難認被告有悔改之意，兼衡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開計程車為業、每月收

入約新臺幣5萬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美靜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